

精典文藏

八层楼, 每层12级台阶, 正好96级。每天男人要往返数次, 背着女人, 或者扛着女人的轮椅。男人并不强壮, 他戴着眼镜, 修长孱弱, 文质彬彬。他的身体弯成弧线强烈的弓, 他的脑袋几乎碰到自己的膝盖。他的后背始终是湿的, 他的脸上亮晶晶一片。

女人在一年前遭遇了车祸。她低头往前走, 心里想着事情, 货车就直冲过来。女人听到骨头被折断的声音, 然后, 人就昏迷过去。醒来已是第三天中午, 太阳高高地挂着, 男人守在她的身旁, 紧握着她的手。他欣喜地说你醒过来了, 你终于醒过来了! 女人挣扎着扭动身体, 却无比惊恐无比悲凉地发现, 她的腰部以下, 毫无知觉。

两个月以后, 男人把女人接回家。女人默默地坐在轮椅上, 面无表情。两个月以来, 她几乎哭干了眼泪, 那么修长圆润的腿, 怎会在转瞬之间, 变成了两段朽木? 可是他们的好日子才刚刚开始

96级爱的台阶

啊! 就在一个月以前, 男人付了首笔购房款, 买下全新的三室一厅——几年来两个人一直租住着别人的贮藏室, 他们早就计划买一套房子。没搬进去的时候, 听男人说, 他们购买的是八楼, 最高层。女人来了脾气, 说我这个样子, 八楼怎么行呢? 男人说不怕, 我可以背你上下。女人问你为什么不买一楼呢? 一楼, 轮椅可以直接进出。男人笑着说难道你还想一辈子坐轮椅不成? ……八楼有什么不好呢? 空气好, 光线好, 等你腿好了, 还可以锻炼我们的身体……女人不说话了。她当然不希望自己坐一辈子轮椅, 可是她对自己, 对自己的腿, 好像并没有信心。

每天黄昏, 男人都要推女人去小区花园散步。他把女人的轮椅从八楼扛下来, 放好, 再返身上楼, 将女人小心翼翼地从小楼背下来。然后, 他一边推着他的女人, 一边同女人轻轻地交谈。落日

余辉给两人镶上淡淡的金色轮廓, 女人的脸上, 盈满幸福。回家时, 男人先把女人背上八楼, 然后返身下来, 扛回女人的轮椅。每一级台阶对男人来说都是困难的, 可是他那张脸, 分明是笑着。生活已经给我们太多磨难, 没有必要再跟自己过不去。男人这样说。

只要没有特殊情况, 黄昏时, 男人和女人, 必会准时出现在花园里。甚至, 那一天, 天空中飘洒了蒙蒙细雨, 他们仍然撑了伞, 说笑着在小楼花园里散步。伞开得鲜艳热烈, 就像小雨里一朵骄傲的花儿。

他们出来散步, 并不仅仅是为散心。我注意到每一天, 临回去以前, 女人都会扶着男人, 艰难地练习走路。她走得很笨拙, 可是她在认真地努力。八层楼, 96级台阶, 女人希望自己有一天, 可以不必伏在男人的后背上, 一个人走上去。

可是我知道, 最初, 男人并没有买到八楼那套房子。那套房子已经被售楼公司卖给了我, 整栋住宅楼只剩下一楼的一套住宅。可是男人找到了我, 商量将我们的楼层对调一下。我可以多加些钱, 男人对我说, 我需要八楼。

我不解。既然女人已经坐上了轮椅, 那么男人应该选择一楼才对。怎么会看上八楼呢?

假如我们住到一楼, 我妻子也许会对自己失去希望的。他说, 他会以为自己真的从此站不起来。

可是你相信她会站起来吗? 我问。

我当然相信。男人说, 八楼会给她信心……我会告诉她, 之所以买了八楼, 是因为, 当你的腿好了, 当我们年龄大些的时候, 爬爬楼梯就等于锻炼了身体。顿了顿, 男人又说, 即使她真的永远站不起来, 我也不后悔。我愿意一辈子背着她, 上楼, 下楼,

上楼, 下楼……为了她心中仅存的希望, 我认为这一切都值得……

两年以后, 出乎意料地, 女人真的可以一个人站起来。那天, 终于, 她鼓起勇气, 拄着双拐, 一步一步往楼梯上爬。她拒绝了所有人的帮助, 她说我可以……为了我的丈夫, 我可以。当她终于独自爬完96级台阶时, 禁不住与男人站在自家门前, 紧紧相拥, 喜极而泣。

我不知道这是医学的奇迹还是爱情的奇迹。可是我, 宁愿相信后者。

(周海亮 来源:北京晚报)



资料图片

一碗饭的恩爱

自我记事起, 一家人吃饭时, 父亲盛的第一碗饭必先端给母亲, 然后再给自己盛。若尝着哪样菜好吃, 必要夹点给母亲。笑着说: “这菜好, 不咸, 你多吃点。”待母亲碗里的饭快完了时, 父亲会轻声问一句: “还有饭呢, 再添点。”母亲摇摇头说吃饱了, 父亲就说: “那, 来碗汤吧, 你喜欢的丝瓜汤。”母亲伸过碗去, 父亲拿起汤勺舀了汤放在母亲面前。母亲也不谦让, 安然接受。这样的场景每天都在重复着。

那时候的母亲在队里上工挣工分。母亲身体强健, 百来斤的担子挑起就走, 每天早出晚归, 无暇顾及家里。父亲牵着幼小的我去厂里上班, 下班回家不顾劳累, 整理家务, 变着花样做饭菜。天黑了母亲挑着空担子从田里回来, 父亲招呼: “累了吧?” 然后吩咐我: “给你妈端凳子来!” 接着端上满满一碗饭。父亲善做汤, 汤料就地取材, 一把菊花脑, 嫩苋菜, 地菜皮, 新鲜蚕豆, 半根丝瓜, 再打个鸡蛋, 撒上葱花, 就成了各种

美味的汤了。冬天在地窖里起个萝卜, 用蹄口炖了, 给母亲补身子。天热时, 将饭菜先盛了凉着; 天冷了, 父亲将汤和饭菜放进草蓆子里, 用棉袄捂住, 母亲多晚回来, 总有一桌热乎乎的饭菜等着。

父亲细心, 家里总是收拾得干干净净。到了冬天, 父亲从不让母亲的手进水, 洗碗洗衣, 洗衣服之类的活父亲一个人包了。他戴上顶针, 针脚齐整, 缝补衣被, 针脚齐整, 一家人生活清贫, 但身上穿的从来不破不漏, 干干净净。村里的女人们羡慕母亲“饭来张口, 衣来伸手”的幸福日子。父亲时常对我说: “你妈在外面风里雨里地苦, 给她盛碗饭还不是应该的吗? 你妈手上脚上都有裂口子, 夏天还好, 到冬天全开裂了, 地里的活已经够她累的了, 我在外上班, 帮不了她什么忙, 回到家就想让她捧上个热饭碗……”

现在, 父亲母亲都已垂暮之年, 吃饭时父亲依然坐在饭锅边, 第一碗饭依然是先端给母亲。

那一年探假回家, 全家

人在一起吃了顿团圆饭。饭后, 我端茶给父亲, 却发现父亲正独自慢慢嚼着剩下的半碟辣子鸡, 吃得额头冒汗, 眯着眼睛说: “辣嗖嗖的, 有劲!” 又悄悄地说: “你妈不吃辣, 我好长时间没有闻到辣味了。”我心里一酸, 母亲岂止不吃辣, 太甜太咸太酸的都不爱吃。父亲为了迁就母亲, 做菜时总是就着母亲偏爱的那几种口味, 而自己的喜好早已丢在了岁月深处。

平常的夫妻, 平淡的日子, 能有个对自己知冷知热的人, 凡事想着自己的人, 一日三餐能够给自己端上一碗饭的人, 就很知足了。母亲实在是幸福的。蓦然惊觉, 父亲给母亲盛饭, 已经盛了一辈子了。父亲, 也对母亲好了一辈子了。

“执子之手, 与子偕老”, 父亲那辈人或许不会明白其中含义, 也没有说过一个“爱”字, 但父亲却是实实在在地呵护着母亲。那每一次递过来的热腾腾的一碗饭, 便是父亲无言的爱, 足以温暖母亲一生。

(翁秀美 来源:三峡晚报)

尊严的含金量

一个冬天, 美国南加州沃尔逊小镇上来了一群逃难的流亡者。镇长杰克逊大叔给一批又一批的流亡者送去粥食。这些流亡者, 显然已好多天没有吃到这么好的食物了, 他们接到东西, 连一句感谢的话也来不及说, 就一个个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只有一个人例外。当杰克逊大叔将食物送到他的面前时, 这个骨瘦如柴的年轻人问: “先生, 吃您这么多东西, 您有什么活儿需要我做吗?” 杰克逊大叔想, 给一个流亡者一顿果腹的伙食, 每一个善良的人都会这么做。于是他说: “不, 我没有什么活儿需要您来做。”

那个流亡者的目光顿时黯淡下去了, 他说: “先生, 那我便不能随便吃您的东西, 我不能没有经过劳动, 便平白得到这些东西!” 杰克逊大叔想了想又说: “我想起来了, 我家确实有一些活儿需要您帮忙。不过, 等您吃过饭后, 我就给您派活儿。” “不, 我现在就做活儿, 等做完了您的活儿, 我再吃这些东西!” 那个青年站起来说。杰克逊

大叔十分赞赏地望着这个青年人, 思忖片刻说: “小伙子, 你愿意为我捶捶背吗?” 说着, 就蹲在那个青年人跟前。青年人只好也蹲下来, 十分认真而细致地给杰克逊大叔轻轻地捶背。

捶了几分钟, 杰克逊大叔十分惬意地站起来说: “好了, 小伙子, 你捶得棒极了。”杰克逊大叔说完, 将食物递给那个青年人。青年人立刻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杰克逊大叔微笑着注视着那个青年人说: “小伙子, 我的庄园现在太需要人手了, 如果你愿意留下来的话, 那我可就太高兴了。”

那个青年人就留下来, 并很快成了杰克逊大叔庄园里的一把好手。过了两年, 杰克逊大叔还把自己的女儿玛格珍妮许配给了他, 杰克逊大叔告诉女儿说: “别看他现在什么都没有, 可他百分之百是个富翁, 因为他有尊严!”

20多年后, 那个青年果然拥有了一笔让所有美国人都羡慕的财富。这个青年人就是美国石油大王哈默。(李雪峰 来源:意林)

舍不得让你输

他是个不上进的男人, 懒散, 没事业心, 还跟外面社会上一些不务正业的年轻人来往, 女人跟了他, 以后绝对没有好日子过。尤其现在, 工厂效益每况愈下, 有能力的人都自己出去单干了, 而他还在流水线上混着, 一个月只有几百块钱。这样的男人, 没前途的。

不仅父母, 当初开他们玩笑的同事中, 和她关系走得近的, 也反对她嫁给他, 理由和父母一样, 说这样的男人喜欢可以, 绝对不能当丈夫。

她却铁了心一般, 不管谁劝, 就是一句话: 我就要跟他。父母失望至极, 母亲冲她嚷: 你这是拿自己的幸福赌博!

她抬起头, 斩钉截铁: 就算是赌博, 就算会输, 我认了。所有人的阻止都无济于事, 24岁, 她嫁他为妻。租了套小房子, 从家里搬了出去。

这也似乎更证明了大家的猜测, 他是她本命的劫。

可事实却出乎所有人的意料, 结婚后的他, 像换了个人, 分外刻苦努力起来。他先是离开半死不活的厂子, 断了外面那帮乱七八糟的朋友, 去一家私企跑起业务。开始时没底薪, 他也是外行, 不知道走了多少弯路, 费了多少心思, 总算艰难地在那家公司站住了脚。那一年, 她看着他变得又黑又瘦, 大夏天顶着太阳走在快被晒化的柏油马路上, 汗都顾不上擦。晚上几乎没有在10点之前回来过, 一回家, 倒在床上, 衣服不脱就睡着了。

一年后, 他的工作走上正轨, 业务提成渐渐多起来, 而她却下岗了。索性, 他不让她再出去工作了, 安心待在家里, 等着做母亲。

孩子出生的时候, 他做到了业务经理, 手里有大把的客

户, 还在业余时间重新学了英语和日语。公司给他配了车, 他们按揭买了新房子, 每个人都看见了他的美好前途。

这时的她, 因为生孩子, 胖了许多, 又总不出门, 穿衣服随意起来, 和他站在一起, 竟有种不相配的感觉。此时, 当初替她担忧过的人又开始了新的担忧, 担心长着一对桃花眼的男人, 会在这个时候离她而去。这个年头这样的事, 简直就是数不胜数。

但这次, 大家又看错了他, 在他人生和事业不断攀升的日子里, 他爱她始终如一。那爱, 比恋爱时不知扎实了多少倍, 是贴心贴肺地呵护。从衣食住行的大事, 到心情喜好的小事, 他面面俱到, 从来没有忽略过。从她坐月子起, 每天晚上, 都是他给她洗脚, 这个习惯一直被保留了下来。

他从来不隐瞒对她的情

感, 有时同事和朋友开玩笑说: 什么都换了, 现在该换老婆了吧。他摇头, 认真地说: 这辈子, 就是她了。

她的幸福, 让所有人渐渐无话可说。其实当初她也不确定会拥有这样的幸福, 那时她只是爱这个男人, 舍不得离开他。哪怕跟着他吃苦, 像她说的, 她认了。

那天晚上, 他又给她洗脚, 温暖的水中, 他一如既往地, 把他的脚握在掌心。她忽然笑着问: 怎么会对我这么好? 这个问题其实已在她心里存了很久, 她甚至还想问: 为何会在结婚后, 变了一个人? 只是觉得不妥, 所以只问了这一句, 半开玩笑的口吻。

他依旧蹲在她的面前, 握着她的脚, 抬起头来, 看了她片刻, 然后认真地说: 因为当初, 你拿了自己一生的幸福做赌注, 要跟着我, 你是这个世上唯一这样信任我的人, 我怎么舍得让你输。

她看见, 向来爱说爱笑的他, 说完这句话, 眼圈就红了。(童话 来源:意林)

爱是一件旧衣裳

一天逛专卖店时, 她看见一件紫色的长袖T恤, 纯棉质地, 做工精良。导购在她跟前站了好久, 她一抬头, 正迎上导购温和的笑。

她喜欢给他买衣服, 6年来, 他的每一件衣服都是她亲自挑选的——把自己的老公打理得清清爽爽, 是她的责任。

回到家, 她迫不及待地拿出衣服叫他试, 果然不出所料, 虽然他年近不惑, 仍然英姿焕发。加上他身材挺拔, 举手投足间自有一种成功男士的风度, 一下就穿出了紫色的贵族气质。

第一次洗那件紫色的T恤时, 她翻找着衣服内里的洗涤说明, 这一翻竟然发现衣服标签上有一个淡淡的唇印。她不动声色地将那件衣服洗干净, 平平展展地挂在衣架上。她是个从不用艳丽口红的女人, 她只喜欢柠檬味的透明唇膏。

终于还是等到了他的一纸离婚协议, 那一刻她出奇地平静, 她说, 让我考虑一晚, 明天给你答复。第二天她很早就起来了, 显然一夜没有合眼。她并没有碰他的协议, 而是递了一页纸给他, 他一脸诧异地接过来, 只看了一眼就呆住了。

纸上写着: 结婚六年来, 我累计给你买的衣服如下: 内衣23套, 西服6套, 茄克6件, 领带12条, 各色裤子一共18条, T恤共26件, 鞋共19双, 袜子现存10双。从现在起, 你在一个月内存给我买够120件衣物, 我就同意离婚。

变了心的男人不要说买120件衣服, 就算买1200件衣服, 也在所不惜。他从钱夹里拿出一张银行卡说, 随便你买多少。女人并不伸手去接, 而是低声说: “我要你亲自给我去买, 而且每天不能超过4件。”

不就是买几件衣服吗? 他厌厌地觉得眼前这个女人, 真是幼稚得可笑, 近乎无理取闹。他从不逛商场买衣服, 但无论在什么场合, 永远衣着得体气宇轩昂。

在商场逛了几个小时, 直到脚掌生疼, 他却连一件衣服也没有买到。他不知道她喜欢什么颜色, 不知道她中意什么款式, 更分不清那么多品牌孰优孰劣, 他甚至不知道她具体的身高和腰围。打她的电话, 一直关机。他只好胡乱报了一个尺码, 买了4件衣服。到家后才知道, 衣服根本不适合自己的妻子, 不是太大就是太小。

男人只好返回商场, 折腾到虚脱才换好了她要的尺码。那一瞬间, 有某种东西突然攫住了他的心, 他的情绪没来由地开始低落。另一个她正好打电话过来, 他想了想, 没有接。拎了换好的衣物, 径直回了家。

随着单子上的衣物划掉的越来越多, 他回家的脚步越来越勤, 连女儿也开始撒娇, 闹着要爸爸买衣服给自己穿。一个月以来, 给妻子买衣服似乎成了他下班后的必修课。每天, 他都会在妻子列出的单子上划掉四样。每每他拎着衣服回来, 她立即放下手边的活儿, 兴高采烈地打开包装, 迅速在卧室里旋转成一朵亮丽的茉莉。

那一天, 是他给她买最后一次衣服, 买好衣服, 他却迟迟不愿回家。他突然希望那张单子上的物品永远没有尽头。这6年来, 她为了年老的婆婆和年幼的孩子, 不知耗费了多少心血。而自己, 几乎从来没有过问过父母和孩子的生活起居。他不敢确定以后还能不能再遇上一个让自己永远有合身衣服穿的女人。另一个她可以吗? 显然不可以——她只给他买过一次衣服, 但一连换了三次依旧不合身。

他终于明白, 男人们苦苦追寻的浪漫爱情, 其实就是那一件件色彩缤纷的花衣裳, 真正的好衣裳, 不一定价格不菲, 不一定出身名门, 也不一定另类时尚, 却一定要合身得体。

(唐青梅 来源:东方文化周刊)